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7年3月27日第937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2017年3月28日至4月[···]日期间共举行了[···]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a)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b)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的说明（[A/AC.105/1137](#)）；

(b) 载有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300](#)）；



(c) 载有奥地利和德国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6);

(d) 关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7);

(e)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 (A/AC.105/C.2/2017/CRP.11);

(f)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提议, 其标题是“关于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 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工作方法草案”(A/AC.105/C.2/2017/CRP.14);

(g) 载有希腊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17);

(h) 载有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最新调查问卷草稿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17/CRP.26);

(i) 载有大会有关《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的[修订]决议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17/CRP.28)。

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载工作方法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持续期间重新召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的工作组。

5. 在其[...]日第[...]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二. 题为“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 当前和今后看法”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6.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7/CRP.14 所载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提议, 其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为了考虑优先主题下的所有要素, 需要有一个容易适用并且在限定时间内取得结果的明确的工作方法。

7. 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优先主题 2(a)-(e)分段下的界定目标所包含的复杂性 (A/71/20, 第 296 段), 包括国际空间法和政策的宏大视角以及有关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问题, 并考虑到应有有条不紊地审议这些专题, 工作组商定将分以下三组审议:

(a) 第 1 分组: 将工作组确立的一组问题用作评估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所涉事务的基础; 对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展开分析; 并述及外层空间法律机制的地位和范围及评估该法律机制和酌情填补该机制有可能存在的漏洞。这项活动已经于 2017 年开始, 将结合每年继续邀请提供书面答复的同时, 在工作组会议上举行有关这几组问题的讨论。应顾及 201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所提建议 (A/AC.105/1131, 第 50(i)段), 对于这些建议, 应在优先主题 2 下评估习惯法有关国际空间法的视角, 并深入评估在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上有可能存在的实质性漏洞和业务漏洞, 尤其应侧重于国别空间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与此同时, 还应就更具概念性的法律机制所可能存在的漏洞展开研究。该项工作还可提供在拟订指导文件和开发下文第 3 分组下所载工具上应予考虑的各项要素;

(b) 第2分组：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以及拟在题为“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的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3下进行的工作（A/71/20，第296段），目的是酌情将这些工作的成果与本优先主题的目标(c)挂钩。因此，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将不会在优先主题2下着手审查这些问题。工作组可考虑在此背景下逐步建立述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成果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下条约、原则和其他文书之间相互联系的矩阵是否有益的问题。该分组对考虑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在程序和机构上作出改进并且更加密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都有重要意义（见优先主题2目标(b)和(e)）。空间交通管理的视角应是从长远角度考虑并视可能建立面向2030年的该机制的首要目标；

(c) 第3分组：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普遍性，包括为此确定拟订优先主题2目标(d)下所述指导文件的相关做法和可能标准。工作组可就就此探寻如何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加入《外层空间条约》并推动增加外空委成员国的数目，目的是使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数目同外空委的成员国数目相匹配。应结合其他工具拟订该指导文件，包括进一步开发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的在线工具，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报告。应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往其他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包括在“发射国”、登记实践、国家空间立法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概念上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应把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国际空间法和政策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视为在这些努力上的基本工具，也应考虑酌情按照空间法讲习班报告的建议（A/AC.105/1131，第50(h)和(i)段）进一步完善有关国家空间立法的模式。

8. 按照所确定的上文第7段下的三个分组，工作组商定了下列工作方法：

- 2017年 商定优先主题2下的工作方法；及着手在工作组讨论工作组给第1分组准备的一组问题；
- 2018年 为2018年外空会议+50的目的审查本优先主题的状况报告；在主席与秘书处密切协商而提交的拟议概要的基础上确定并商定关于指导文件和第3分组下的在线工具的关键要点，包括有关加强能力建设和援助的努力。继续在第1分组下的讨论和评估；评估在本优先主题下就第2分组所确定的进程的前进方向；
- 2019年 在主席与秘书处密切协商提出的提议基础上，审查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普遍性的指导文件草案和相关工具，特别是关于在第3分组下确定的加强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并增加外空委成员国数目；
- 2020年 最后商定第3分组下的指导文件和相关工具。酌情决定对第1-3分组下所确定的专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并确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适于有助于实现该目的的最适宜机制。

三.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9.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L.300](#) 号文件所载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在 [A/AC.105/C.2/2017/CRP.28](#) 所载修订稿的基础上，工作组商定了这一宣言草案的案文和格式，将在有联合国六种语文文本的一份文件中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核可。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10. 工作组作为其在 2017 年第 1 分组下的工作（见上文第 7 段），审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一组问题（见 [A/AC.105/1113](#)，附件一，附录），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对该组问题作出修改以实现审议中的优先主题 2 的目标。

11. 在审议该组问题过程中，各代表团就有可能为该组问题所涵盖的其他专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例如有关在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新兴空间活动和技术相关问题，特别是有关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的相关问题，以及开发和利用小卫星的实践。在此背景下，会上尤其就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以及有关月球及其他天体的规定方面小标题 2 下的问题所涉范围发表了不同看法。

12. 工作组认为该讨论将是一次重要的观点交流，通过该观点交流，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已经加深了对在优先主题 2 下所审议的相关专题范围和复杂性的了解。在此基础上并作为一种妥协，工作组同意保留 [A/AC.105/1113](#) 号文件附件一附录所载一组问题，并商定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还见下文附录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调查问卷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以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供。

13. 工作组就此注意到，现有这组问题的范围很广，足以体现范围广泛的各种看法，在优先主题 2 下继续展开讨论将获益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更多书面意见。

五.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草稿

14.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C.2/2017/CRP.11](#) 所载拟议调查问卷草稿和 [A/AC.105/C.2/2017/CRP.26](#) 所载最新一稿的修订本，并商定本报告附录二所载新的专项调查问卷。工作组认为，如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即能向工作组乃至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调查问卷所涵盖的这些重要问题的宝贵信息。

15. 工作组商定，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问卷发表评论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附录一

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考虑到外空会议+50 进程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发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有关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